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有關建議收購 UGE KOREA COMPANY LIMITED 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UGE 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主要於韓國從事太陽能及風電系統集成及建設。

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有關建議收購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建議收購須待訂約方就此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建議收購可能或未必會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所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UGE Holdings Limited (「**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 UGE Korea Company Limited (「**UGE**」)之全部股權(「**建議收購**」)。UGE 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主要於韓國從事太陽能及風電系統集成及建設。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獨家期間**」)真誠磋商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

本公司將對UGE進行盡職審查工作，而賣方將就此向本公司提供協助。諒解備忘錄僅為本公司作出，有效期為兩個月。

除有關獨家性及保密性之條文外，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有關建議收購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建議收購可能或未必會落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所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文彬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執行董事三人，分別為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嚴顯強先生及黃文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三人，分別為陳翰源先生、伍樂基先生及梁錦安先生。